

# 沙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，特编制 2018 年度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、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、附表八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公安局门户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内设置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二级子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单位联系：沙县公安局办公室。（地址：沙县水南路 26 号；邮编：365050；电话：0598-5838670；电子邮箱：gajbgs5838670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以及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、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明确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一）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便民讯息、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等信息，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二是积极互动，推动警民交流。充分发挥沙县公安微博群、微信群、警务 QQ 群和局长信箱等互动栏目的桥梁作用，加强警民沟通，实现对公安执法的实时监督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2 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数 10 次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信息公开。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县公安局对本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再梳理，并将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。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。不断推进县局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《2018 年县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》《2017 年县公安局部门决算说明》《2018 年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预算说明》《2017 年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说明》，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绩效，进一步打造“阳光政府”的形象。三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公开。序时推进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。县局除涉密事项外，所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（沙县分厅），更新了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，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，开通在线办理服务，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，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 90% 以上，逐步实现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和电子监察，积极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。

(三) 加强重大文件政策的解读回应。一是及时发布重要政策的解读。出台重要政策时，县局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，将相关解读材料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二是部门负责人主动参与政策解读工作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县局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，传递权威信息。三是注重运用媒体和网站等渠道及时、全面、准确解读政策。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微博微信等平台，加强对公安政策、信息、规范性文件的解读。2018年，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、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政策解读专栏、微博、微信发布“放管服”方面的权威政策解读信息，并全面对行政许可、备案、审批事项梳理摸排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形成权责清单，有效地提高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理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制作获取政府信息2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20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；其他5条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等原因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未予主动公开。截至12月31日，县公安局网站访问量达4774次。同时认真办理政府门户网站“公众留言”栏目、沙县行政审批服务网“群众信箱”转来的和市局公众服务网及市人大常委会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信访局交办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。

### 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机构概况1条，警务公开23条，虬城警讯46条，部门文件20条。

### (三) 公开形式

#### 1. 互联网

主要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官方微博、沙县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。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目录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子栏目，市民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#### 2. 公共查阅点

主要有县政府固定政府信息查阅点及县图书馆、县档案馆。

(四)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、政策解读数量。我局全年通过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政策解读专栏、微博、微信发布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、“110，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——110主题宣传日”、“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等方面的权威政策解读信息，有效地提高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理解。

(五)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县局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简政放权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坚持将让群众满意、群众便利的“放管服”改革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认真落实公安部 28 项、省厅 16 项、市局 17 项便民利民举措，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，依托福建公众服务网、网上办事大厅，全面推行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

### 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县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。

### 六、附表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县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、诉讼、申诉、咨询、收费、人员、经费等情况，见附件。

(一)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(二) 附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8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67	2389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67	1973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	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	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	
2. 网上申请数	条		
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	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	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	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	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	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	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	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	
行政复议数	件		
行政诉讼数	件		

沙县公安局

2019年1月30日